

瑩碩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3 年股東常會議案參考資料

承認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案， 謹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游淑芬會計師與顏裕芳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提送審計委員會審查通過，並出具審查報告書。

(二)上述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三)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案由二：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配表案，謹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一)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送審計委員會審查通過，請參閱下表。

(二)謹提請 承認。

瑩碩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民國 112 年度稅後淨利	21,860,277	
減：提撥法定盈餘公積(10%)	2,186,028	
民國 112 年度當期可分配盈餘	19,674,249	
加：期初未分配盈餘	21,803,993	
截至 112 年底累積可分配盈餘	41,478,242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22,254,000	每股約 0.4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19,224,242	

董事長：王建治



經理人：顏麟權



會計主管：陳志賢



決議：

討論事項

案由一：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謹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一) 依據現行實務與營運所需及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訂，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二) 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案由二：本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櫃案，謹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一) 本公司為長期經營發展、建立公司形象，提高知名度、延攬優秀專業人才，達到公司永續經營之目的，擬授權董事長於適當時機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股票上櫃交易或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提出股票上市申請，有關申請作業日程授權董事長決行。

(二) 本案業經 113 年 4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送審計委員會審查通過。

(三) 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案由三：本公司為配合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櫃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供公開承銷，提請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權利案，謹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一) 本公司為配合股票上市櫃相關法令規定，擬於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市櫃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

(二)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擬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總數 10%~15%之股份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之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三) 除前項保留員工認購外，其餘 85%~90%發行新股之股份，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七條及相關申請上市櫃之法令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由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股權利，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進行公開承銷之用，不受公司法第 267 條關於原股東優先分認之規定。

(四) 本次發行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宜，或未來如主管機關之核定及基於管理評估或客觀條件需要修正時，暨本案其他未盡事宜之處，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五)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及相關規定，本公司上市櫃前採行承銷方式，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視市場狀況決定之。

(六) 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普通股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七) 本案業經 113 年 4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送審計委員會審查通過。

(八) 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陸、選舉事項

案由一：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7席(含獨立董事3席)案，謹提請 選舉。(董事會提)

說明：(一) 本公司第八屆董事任期於113年8月26日屆滿，擬於113年股東常會辦理董事(含獨立董事)全面改選，並於新選任完成後之同時解任。

(二) 依本公司章程第12條規定，本次擬選任董事7席(含獨立董事3席)，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新選任之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3年，任期自113年5月24日至116年5月23日止。

(三)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113年4月12日董事會提名審議通過，請參閱議事手冊。

(四) 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柒、其他議案

案由一：解除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謹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 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 基於投資或其他業務發展考量，故擬解除本次選任之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 有關解除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兼任情形明細，請參閱議事手冊。

(四) 謹提請 討論。

決議：